臺南市政府受理核發本市警察機關協勤民力/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  
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行政作業流程

**消防局**

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3.5.23消署民字第10315001032號函公布「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服務時數認定作業要點」受理申請並審核

**警察局**

依據內政部103.10.8 台內警字第10308725833號令頒定「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」受理申請並審核

審核完竣

**↓**

**↓**  
檢具審核通過核發名冊,備文送社會局製作榮譽卡

**↓**

**↓**  
社會局製作完竣函復警察局、消防局

|  |
| --- |
| ※每月1日至15日申請者,當月下旬發放榮譽卡;  當月16日至31 日申請者,次月上旬發放榮譽卡。 ※應備表格-臺南市政府受理本市警察機關協勤民力/消防機關民力組織成員「志願服務榮譽卡」核發名冊。 |